

证券代码：603066

证券简称：音飞储存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**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**  
**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关联交易事项为追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并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；
- 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- 本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，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**一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说明及具体情况**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音飞储存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其中预计公司向关联方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井松”）出售商品 5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音飞储存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2017-019）。因为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公司与合肥井松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额度，超额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7年度日常管理交易		超出金额
		原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	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合肥井松	500	925.6	425.6

向关联方采购商品	合肥井松	0	1220	1220
合计		500	2145.6	1645.6

## 二、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

根据 2017 年累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，结合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关联人合肥井松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，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7年度日常管理交易		
		原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合肥井松	500	925.6	1500

## 三、关联方介绍

- (一) 名称：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
- (二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998066372
- (三) 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(四) 注册地址：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经三路 2 号厂房一房
- (五) 法定代表人：姚志坚
- (六) 注册资本：3510 万

经营范围：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、自动化立体停车库研发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自动化物流分拣系统研发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控制系统软件研发及销售；机械设备设计、加工、销售、安装；自动化系统维护、咨询、销售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(七)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姚志坚	1,188.837	33.87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与合肥井松自然人股东韩龙签订 27.39%股权转让协议之后，合肥井松即为公司潜在关联

---

方；同时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审议同意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刘振、周利华、樊晓宏、吴睿、张静、黎敏签署转让合肥井松 22.49% 股权转让协议，股权转让之后的十二个月内，合肥井松仍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。

#### **四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定价依据、定价政策**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，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。其中，购销合同价格均按照国内外市场价格为基础制定，其它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基础确定。

#### **五、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公司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；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；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#### **六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**

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情况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对超额关联交易的追认以及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。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7 日